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學生生活常規

106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,106年08月01日起實施110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,110年08月01日起實施111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,111年08月01日起實施

一、目的:

為加強生活輔導,確立優良校風,發揚團隊精神,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。

二、規定事項:

- (一)每日7時40分開始實施晨間活動,除執行公務勤務學生外, 其餘學生應依學校全校性、班級或個人自行之規劃參與晨間 活動。
- (二)正式學習節數之全校性重要活動、集會依學校排訂日程實施, 凡無故不到者,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- (三)每日生活作息應依在校作息時間表實行,課程開始前須抵達上課地點,凡上課後 10 分鐘內抵達為遲到,超過 10 分鐘則為曠課。
- (四)嚴禁在教室內外走廊追逐嬉戲、玩球及慶生喧鬧、抹奶油刮 鬍泡等物品,影響教學區寧靜,如經發現則物品沒收,依秩 序競賽扣分;若情況嚴重者,當事人依校規處分。
- (五)上室外課時,須將教室門窗關妥並上鎖,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,避免遺失。
- (六)見師長要敬禮問好,進入教職員辦公室需先喊報告,經同意後方可進入(辦公室內無人不可進入)。
- (七)學生中午需在校內用餐,學校免費提供蒸便當服務,除由家長送飯及申請外購便當者外,一律不准購買外食,以維持衛生與秩序,凡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- (八)學生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之服裝儀容應遵守學校「學生服 裝儀容規定」。

(九) 臨時外出規定:

- 1. 學生因故須臨時外出時,須到教官室填寫臨時外出二聯單。
- 外出單上須經導師核准,始准外出,如導師因請假不在時, 得由副導師代行。
- 3. 因臨時急症須外出就醫時,得由健康中心於外出單上簽證 後,准予外出。
- 4. 外出單一式二聯,經簽准後到教官室加蓋戳章,一聯由學生 繳交至傳達室,一聯留存教官室備查。

- 5. 學生學習節數時間請臨時外出,事後仍應依規定程序補辦請 假手續。
- (十) 遺失物品交領規定:
 - 1. 拾獲任何物品,均須教官室公告招領。
 - 2. 同學如有遺失物品時,得到教官室查詢認領。
 - 3. 領取遺失物品時,須先說明認記,符合者方可簽名領回。
 - 4. 冒領遺失物品者,依校規處分。
 - 5. 價值超過萬元之未領回之遺失物品每學期(3 個月)交由派出 所公告招領,(如經公告招領三個月以上無人認領時,由學校 仁愛社實施拍賣,拍賣所得充作仁愛基金)。
 - 6. 遺失物品一經交由派出所公告招領(拍賣後),失主請向派出 所完成領回程序(不得要求領回)。
 - 7. 拾獲遺失物品送繳者,期末酌情呈核校長獎勵。
- 三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陳校長核定公告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